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關連交易）
- 及
- (3)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傳播及遵守北京市政府部門的相關要求或建議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該等措施包括：

- (i) 對每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內曾經離京外遊至中國境外或中國及／或北京市政府機構不定時宣佈的「高風險地區」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v) 所有與會者的座位均由本公司安排，以使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之間距不少於1.5米。
- (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分發公司禮品。
- (vi) 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鑒於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 – 一般資料	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形勢，為防控COVID-19的傳播及遵守北京市政府部門的相關要求或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現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37.3攝氏度或有流感症狀的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或經本公司酌情考慮後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現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人士須聲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內是否曾經離京外遊至中國境外或中國及／或北京市政府機構不定時宣佈的「高風險地區」，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內曾經離京外遊至上述地區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v) 所有與會者的座位均由本公司安排，以使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之間距不少於1.5米。
- (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分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鑒於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歡迎其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寄發有關問題或事宜，或將其發送至我們的電子郵箱 admin@starrise.cn。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有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子郵箱：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隨著COVID-19形勢的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形勢發展，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或視情況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進行任何更改的權利，以盡量降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風險及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建議。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由 Aim Right 就所有 Aim Right 股份簽立的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修訂契據，作為妥為履行本公司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內 Dragon Capital 所持有當時發行在外債券的條件項下義務的抵押
「第一段延長期間」	指	自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起至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
「第一次延期」	指	將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延後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份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 Dragon Capital 就第一次延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協議
「第一次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債券到期日第一次延期
「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	指	Aim Right 就 Aim Right 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押記文書，以此作為本公司於第一段延長期間妥為履行其於發行在外債券條件下之責任的擔保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由 Aim Right 就所有 Aim Right 股份簽立的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修訂契據（經第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作為妥為履行本公司於第三段延長期間內發行在外債券的條件項下義務的抵押，直至 Dragon Capital 不再持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為止
「第二段延長期間」	指	自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日起至發行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止期間
「第二次延期」	指	將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延後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釋 義

「第二份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Dragon Capital 與天人科技就第二次延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協議
「第二次延期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債券到期日的第二次延期
「第三段延長期間」	指	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
「第三次延期」	指	將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份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Dragon Capital 就第三次延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修訂協議
「第三份延期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三次延期及轉讓
「聯屬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該名人士之任何及所有其他人士
「Aim Right」	指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Aim Right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擬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
「Aim Right 股份」	指	於第三份延期協議日期以Aim Right名義登記及／或由其持有之所有股份，共計202,472,6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2.30%

釋 義

「Aim Right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權董事於轉換根據轉讓協議將予發行的 Aim Right 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該等公告」	指	初始公告、價格調整公告、BeiTai 轉讓公告及第三份延期公告之統稱
「基本贖回金額」	指	就已發行在外債券及將由本公司贖回之任何本金額（除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提早贖回外）而言，相等於下列各項合計之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發行在外債券本金額之100%；(2) 根據債券之條件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包括任何就逾期但未支付金額應計之利息）；(3) 溢價；(4) 根據債券之條件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應計及尚未清償違約利息；及根據債券之條件給予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應計及尚未清償款項
「BeiTai」	指	BeiTai Investment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BeiTai 轉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ragon Capital 轉讓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債券予 BeiTai
「BeiTai 公告」	指	BeiTai 轉讓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的統稱，內容有關悉數轉換由 BeiTai 持有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債券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屬現時登記債券持有人之人士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8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任何日子）
「該等通函」	指	初始通函、第一次延期通函及第二次延期通函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6）
「轉換價」	指	經調整後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其現時為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可進一步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成股份的權利（受限於及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當時市價」	指	於特定日期，股份於緊接該日前截至交易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Capital」	指	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Dragon Capital 債券」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Dragon Capital持有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
「Dragon Capital 擔保」	指	Aim Right 及劉先生各自於發行日期簽立的擔保契據，內容有關就Dragon Capital持有的債券下到期及應付Dragon Capital的全部金額提供持續擔保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新延期特別授權及Aim Right特別授權
「延期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於根據新安排以轉換價0.156港元（可進一步調整）轉換發行在外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Aim Right 及劉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Aim Right債券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im Right債券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 Aim Right、劉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初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 Dragon Capital 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債券以及由 Aim Right 及劉先生簽立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的 Dragon Capital 擔保
「初始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 Dragon Capital 初始發行債券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債券發行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即第三份延期協議簽署之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強制轉換事件觸發因素」	指	如有以下情況將出現強制轉換事件觸發因素： (a) 於發行日期後第三年內（倘到期日已根據債券的條件予以延長），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任何時間股份之收市價為或高於3.30港元； (b) 於發行日期後第四年內（倘到期日已根據債券的條件予以延長），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任何時間股份之收市價為或高於4.30港元；或 (c) 於發行日期後第五年內（倘到期日已根據債券的條件予以延長），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任何時間股份之收市價為或高於5.60港元
「到期日」	指	即債券之到期日，起初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根據第一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倘第三次延期生效，則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劉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志華先生
「新安排」	指	第三次延期及經第三次延期後發行在外債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將彼等共同視為本公司發行發行在外債券之新安排
「責任人」	指	本公司、Aim Right 及劉先生

釋 義

「發行在外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發行在外之債券，或其任何部分
「價格調整」	指	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價格調整公告
「價格調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價格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特別授權」	指	股東先前在本公司於(a)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按初步轉換價1.21港元於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b)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就第一次延期授出新特別授權；及(c)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就第二次延期授出新特別授權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溢價」	指	有關額外金額，從而令任何發行在外債券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至贖回該等債券日期止計算的年回報率達12%，已計及債券於該贖回日期前或當日的年利率為5%的所有已付利息及可資比較公司貸款的貸款年利率介乎8%至13%（計及溢價將僅於贖回日期悉數支付，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並未行使任何轉換權，可緩解本公司現金流量於轉換期之壓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份延期條款」	指	於第一段延長期間根據第一次延期適用於發行在外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延期條款」	指	於第二段延長期間根據第二次延期適用於發行在外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第三份延期條款」指	指	於第三段延長期間根據第三次延期適用於發行在外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轉讓」	指	Aim Right 根據轉讓協議買賣發行在外債券
「轉讓協議」	指	Dragon Capital、Aim Right 及本公司就轉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主席)

劉宗君先生 (行政總裁)

陳辰女士

何漢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劉晨紅女士

郭柏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關連交易）
- 及
- (3)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茲提述：

- (a) 初始公告及初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 Dragon Capital 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債券以及 Aim Right 及劉先生（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簽立的 Dragon Capital 擔保；

董事會函件

- (b) 價格調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
- (c) 第一次延期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第一次延長債券到期日；
- (d) 第二次延期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第二次延長債券到期日；
- (e) BeiTai 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ragon Capital 轉讓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債券予BeiTai及轉換轉讓債券；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第三次延長到期日及可能轉讓Dragon Capital持有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發行在外債券；及
- (g) 第三次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三份延期協議及轉讓協議。

誠如第三次延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經(a)與Dragon Capital公平磋商後，與Dragon Capital訂立第三份延期協議，據此，根據第三份延期協議的條件，本公司及Dragon Capital協定將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b)與Dragon Capital及Aim Right公平磋商後，與Dragon Capital及Aim Right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轉讓協議的條件，Dragon Capital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Aim Right（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發行在外債券，代價為50,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第三份延期、第三份延期條款及延期特別授權；(ii)轉讓、發行Aim Right債券及Aim Right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載有就Aim Right債券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第三份延期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Dragon Capital（作為發行在外債券的持有人）

根據第三份延期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Dragon Capital有條件協定按下文所載第三份延期條款將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a) 於第三段延長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基本贖回金額以及與當時發行在外債券有關的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應計及未支付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債券；
- (b) 於第三段延長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基本贖回金額及與債券持有人有關的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應計及未支付金額，贖回所有當時發行在外債券；及
- (c) 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均同意延期，則到期日最長可延期至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惟每次延期時，本公司須有以(i)股東於本公司當時最近期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當時有效一般授權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為基準的充足授權以發行可涵蓋行使全部當時尚未行使的轉換權的新股份數目。

除第三次延期及第三份延期條款以外，該等通函所載發行在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

先決條件

第三次延期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第三次延期；
- (b) 為受益人簽立一份其內容及形式令 Dragon Capital 滿意的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修訂契據（經第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據此，Aim Right 將繼續提供一份 Aim Right 股份的押記文書，以此作為本公司於第三段延長期間妥為履行其於 Dragon Capital 債券條件下之責任的擔保，直至 Dragon Capital 不再持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券；
- (c) 本公司已獲得就第三次延期而言須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第三次延期授予新的延期特別授權的批准），及／或已就第三次延期完成、取得及符合所規定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一切必要批准、通知及許可（如適用）；及
- (e) Dragon Capital 已就第三次延期取得向 Dragon Capital 出具的法律意見且其格式及內容令 Dragon Capital 滿意。

任何情況下，上述(a)至(e)項所載各項條件均不可豁免。

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Aim Right 就所有 Aim Right 股份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簽立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據此，Aim Right 同意就 Aim Right 全部股份提供押記，作為本公司於第一段延長期間妥善履行於 Dragon Capital 所持債券條件項下責任之保證。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Aim Right 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簽立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的第一份修訂契據，據此，Aim Right 繼續提供一份所有 Aim Right 股份的押記文書，以此作為本公司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妥為履行其於發行在外債券條件下之責任的擔保。

董事會函件

作為第三次延期的先決條件，Aim Right 應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簽立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修訂契據，據此，Aim Right 將繼續提供一份 Aim Right 股份的押記文書，以此作為本公司於第三段延長期間妥為履行其於發行在外債券條件項下責任的擔保，直至 Dragon Capital 不再持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券。

Dragon Capital 擔保

誠如該等通函所披露，Aim Right 及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債券發行日期）簽立 Dragon Capital 擔保。儘管為第三次延期，但 Dragon Capital 擔保應於第三段延長期間內保持有效及不變。

下文載列擔保之主要條款概要：

擔保人

分別為 Aim Right 及劉先生

標的事項

各擔保人已（其中包括）：

- (a) 同意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擔保各責任人妥善及如期遵循及履行責任人根據或就債券相關交易文件結欠或應付或明示為結欠或應付相關債券持有人之所有款項、義務及責任；
- (b) 承諾於相關債券持有人要求下不時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債務人於任何時候在任何或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或根據任何或所有債券相關交易文件有責任或明示為有責任支付予相關債券持有人，而於作出有關要求時已經成為或明示已經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尚未支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猶如其為該款項之主要責任人；及

- (c) 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定，倘基於任何理由，相關債券持有人基於擔保根據債券相關交易文件申索之任何金額未能自其收回，則其將作為主要債務人及主要責任人承擔責任，以就相關債券持有人因任何債務人未能於原應支付當日支付其根據債券相關交易文件明示應付之任何金額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向相關債券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地位

擔保各自屬並應為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並各自延伸至責任人根據債券相關交易文件應付之所有款項之最終結餘，而不論任何中間付款或部分解除，直至責任人根據或就債券相關交易文件結欠或應付或明示為結欠或應付相關債券持有人之所有款項、義務及責任獲全部不可撤回地償還及解除為止。

第三次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發行在外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與Dragon Capital就(其中包括)可能延長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進行磋商，而就此Dragon Capital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確認第三次延期的條款，惟須待有關各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第三份延期協議的條款，第三次延期將使本公司能以基本相同的條款但更長的時間安排償還其於發行在外債券下的債務，從而有效地使本集團能夠靈活調度其財務資源為其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靈活規劃其運營資金需求。

倘無法進行第三次延期，本公司將須投入大量現金資源用於贖回到期的發行在外債券。除第三次延期及第三份延期條款以外，概不會修改與第二次延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有關的債券其他條款或條件。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次延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Dragon Capital 及 Aim Right 訂立有關將 Dragon Capital 持有的發行在外債券轉讓予 Aim Right 的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1) Dragon Capital（作為賣方）；
- (2) Aim Right（作為買方）；及
- (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Dragon Capital（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 Aim Right（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發行在外債券，代價為50,000,000港元。

根據債券之條款，如債券持有人擬向任何人士（其聯屬人士除外）出讓其任何權利或透過約務更替轉讓其債券（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及義務，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先決條件

轉讓將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各方就簽立轉讓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取得所須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b) 第三次延期生效；
- (c) 本公司已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在就第三次延期及向 Aim Right 發行 Aim Right 債券授予新特別授權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獲得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d) 已自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得並取得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批准、執照、許可證及授權。

Dragon Capital、Aim Right 及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上文所載各項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

如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轉讓協議將告失效並無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的所有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責任除外。

於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Aim Right 債券將於完成轉讓協議後按相同條款發行予 Aim Right 以取代面值為 50,000,000 港元之發行在外債券。

發行在外債券及 AIM RIGHT 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的債券，即 Dragon Capital 持有的發行在外債券仍發行在外。

發行在外債券（或轉讓完成後的 Aim Right 債券）將按每股換股股份 0.156 港元的經調整轉換價轉換為 320,512,820 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佔：(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9.47%；及 (b) 經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6.30%。

發行在外債券及 Aim Right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在外債券（或轉讓完成後的 Aim Right 債券）之主要條款（經價格調整、第一次延期、第二次延期、第三次延期、第一份延期條款、第二份延期條款及第三份延期條款作出修訂）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	50.00 百萬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轉換價	:	每股換股股份 0.156 港元（可作進一步調整（如有））
利息	:	於每三個曆月須預先支付每年 5%。

董事會函件

- 違約利息 :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自發生有關違約事件當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25%就發行在外債券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產生利息，並須按要求支付。
- 轉換期 : 發行發行在外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 轉換權 : 受限於發行在外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轉換期內予以行使）轉換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發行在外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為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為藉以將予轉換之發行在外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所釐定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
- 倘出現強制轉換事件觸發因素，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以（在發行在外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要求債券持有人轉換於當時由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的債券。債券持有人將於任何時間有酌情權釐定將予轉換之發行在外債券金額（前提是該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及為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每次出現強制性轉換事件觸發因素後的轉換僅可一年發生一次。
- 地位 : 於行使轉換權後獲轉換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所有換股股份將有權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 發行在外債券可轉讓至債券持有人之聯屬人士，而毋須獲本公司同意，並可於收到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後轉讓至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函件

- 調整轉換價 : 轉換價將不時於發生下列事項後予以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或設於股份之購股權之供股；
 - (v)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90%發行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以全部換取現金；或
 - (vi)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90%進行其他股份發行。
- 上市 : 本公司未有或將不會申請發行在外債券及／或 Aim Right 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新安排項下之換股股份及 Aim Right 債券上市及獲批准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 贖回 : **到期**：除非(i)發行在外債券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加快到期，或(ii)發行在外債券於到期日前獲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下列方式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 (1) 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未有行使任何轉換權，則本公司將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債券；或
 - (2) 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已經行使所有或部分轉換權，則本公司將按基本贖回金額（但不包括溢價）贖回所有有關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董事會函件

不得贖回：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發行在外債券，惟下列期間除外：

- (a) 於第一段延長期間前六個月任何時候，本公司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債券；
- (b) 於第一段延長期間後六個月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債券；
- (c) 於第二段延長期間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債券持有人的當時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債券；
- (d) 於第二段延長期間的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債券；
- (e) 於第三段延長期間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債券持有人的當時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債券；及

董事會函件

- (f) 於第三段延長期間的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債券。

強制性贖回：儘管發行在外債券之條件存在其他條文，倘任何擔保人：

- (1) 身故或失去能力；
- (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適用法律之任何目的而言身為或成為病人；或
- (3) 變得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還款或就其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利益訂立一般轉讓書或債務妥協，

則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已經在擬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發出事先通知後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所有發行在外債券。

違約贖回事件：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本公司將有由債券持有人接獲違約事件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時間，以糾正有關違約事件。倘有關違約事件未能於有關期限內糾正，或有關違約事件無法作出糾正，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以其名義登記之債券。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 倘發生發行在外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以下任何事件「**違約事件**」及(如該違約事件可被糾正)本公司糾正該違約事件的相關期限屆滿,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發行在外債券連同本公司根據債券條款應付之任何款項將即時成為到期及須予償還: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本金、溢價(如有)、任何結欠及應付利息或任何債券項下的任何結欠及應付款項;
- (ii) 本公司並無根據債券的條件交付換股股份;
- (iii)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不計及債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
- (iv)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基於綜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目的或其後進行綜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之情況除外;
- (v)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
- (vi) 針對本公司的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財產徵收或強制執行或請求發出扣押、執行或判決前之檢取,並於七日內解除;
- (vii) 該等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被撤銷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 (viii) 發生任何事件觸發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於任何財務債務下的交叉拖欠；
- (ix) 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其重大附屬公司（倘適用）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就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訂立整體出讓，或為債務人之利益與其訂立債務重組；
- (x) 本公司或其代表或擔保人根據債券簽立或訂立的任何契據、協議、工具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證明或聲明於其作出日期屬失實、錯誤、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 (xi) 由或對任何本公司及擔保人提出的任何起訴、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乃尋求破產、資不抵債、重組、安排、調整、清盤、結算、解散、解體或其他類似救濟，或尋求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清盤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接管人、受託人、託管人、監管人或其他同類人員，除非有關呈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並於四十五日內暫緩執行；
- (xii) 面臨查押、強制執行或針對本公司任何財產、資產或收益之扣押、查封、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金額超過20百萬美元的已申請頒令，不會於三十日內解除、終止或取消或暫緩執行；
- (xiii) 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可合理造成或構成或可能造成或構成對本公司或擔保人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變動；

董事會函件

- (xiv) 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其業務或其整體業務的任何重要部分；
- (xv) Aim Right 增設或允許存續或產生任何全部或部分 Aim Right 股份的產權負擔；或
- (xvi)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不可補救，或於違約發生五個營業日內未獲補救。
- 其他承諾：
- (a) 本公司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 (b)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其資產淨值（經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釐定，包括參考本公司之最新中期報告或年報）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無計及債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
 - (d)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其資產負債率（經參照本公司之最新中期報告或年報）於不高於50%之水平；及
 - (e) Aim Right 未經 Dragon Capital 事先同意前不得出售任何 Aim Right 股份。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按每股股份0.156港元發行101,137,134股新股份後，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同日起生效。

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溢價約11.43%；
- (2)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溢價約10.64%；及
- (3)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溢價約6.12%。

債券條件項下之轉換價調整機制（自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生效及儘管第三次延期仍維持不變）乃由本公司與債券的原始債券持有人Dragon Capital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第三份延期條款

此外，第三份延期條款亦由本公司及Dragon Capital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8.81百萬元（相當於約891.97百萬港元），扣除本金總額100.00百萬港元的當時發行在外債券應佔的流動負債。經考慮上文所載及(a)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自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中進一步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5.73百萬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完成；(b)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就出售Power Fit Limited（「出售事項」）收取其他應收款項138.00百萬港元；及(c)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贖回Dragon Capital所持本金總額為50.00百萬港元的債券（「部分贖回」），本金總額為50.00百萬港元的

董事會函件

剩餘債券須於到期日償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自有資源以應付本集團製作中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的營運資金需求；

- (ii) 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相當於約14.05百萬港元），而餘下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83.38百萬元（相當於約945.78百萬港元）以及影視劇價值約人民幣310.86百萬元（相當於約375.30百萬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中，本集團目前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36.89百萬元可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回，但其可收回性取決於此等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倘發行在外債券5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根據第二次延期而延長的到期日）獲贖回，收回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的任何延誤可能導致難以分配充足自有資源以應付本集團製作中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會不時改變），而缺乏該等資源將對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產生不利影響；
- (iii) 經考慮本集團的製作中電影及電視劇於第三段延長期間所需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目前預期將有充足的自有資源於第三段延長期間內悉數贖回發行在外債券。考慮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不利影響，本公司已要求將發行在外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從而使本集團有充足的緩衝時間安排財務資源或具有更優惠條款的替代融資以贖回發行在外債券；及

董事會函件

- (iv) 作為債券持有人授予本公司額外緩衝時間的先決條件，債券持有人已要求就第三段延長期間加入其他權利。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債券持有人將獲授一項權利以要求本公司贖回當時所有仍發行在外之債券，該權利可於第三段延長期間內按債券持有人意願隨時行使。鑑於(a)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部分贖回的淨影響導致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73百萬港元；(b)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製作中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總額約為人民幣61.99百萬元（相當於74.84百萬港元），及計及(c)上述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36.89百萬元（相當於約165.27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將有充足財務資源贖回發行在外債券（惟受限於本集團如上文所述的正在進行中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的實際投資及製作進度以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倘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於第三段延長期間贖回發行在外債券。

因此，董事認為，經調整轉換價及第三份延期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第三次延期生效後，除非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行使轉換權，否則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發行在外債券。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自Aim Right收到的意向書了解到，Aim Right（即轉讓後的債券持有人）擬行使權利轉換發行在外債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m Right確認其上述意向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轉讓及發行 Aim Right 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Dragon Capital 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與 Aim Right（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30%）就可能轉讓發行在外債券進行磋商。

如上文所披露，倘債券持有人擬根據發行在外債券的條款向任何人士（其聯屬人士除外）出讓其任何權利或透過約務更替轉讓其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 Dragon Capital 及 Aim Right 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同意發行，作為先決條件之一。

轉讓協議及 Aim Right 債券之條款（包括轉換價及利率）乃經訂約各方參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及無抵押貸款之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a)根據轉讓協議將予發行的 Aim Right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與發行在外債券（包括第三次延期）相同及(b)毋須以資產抵押或押記作為妥為履行本公司於 Aim Right 債券條件項下義務的抵押，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訂立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轉讓協議的條款、Aim Right 債券的條款（包括轉換價及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轉讓協議及發行 Aim Right 債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概無董事於轉讓或發行 Aim Right 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首次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經扣除所涉及的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後，首次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5.35百萬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之業務。

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Dragon Capital

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獨立基金的一部份，專注於科技、媒體及電訊界別的投資機會。

根據Dragon Capital提供的資料，Dragon Capital乃一間由Dragon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Dragon GP Partner Co.（「**Dragon GP**」）成立的基金公司，並由Dragon Capital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擁有99%權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擁有中國華融88.1%權益，而華融置業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全資擁有及Dragon GP由翟雋先生全資擁有。中國華融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根據公開資料，中國華融資產管理由(a)中國財政部擁有其63.36%的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b)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擁有其5.27%的H股；及(c)其他股東擁有其剩餘31.37%的H股及內資股（各自擁有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5%）。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646,254,08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股東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發行在外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於完成轉讓前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獲Dragon Capital悉數行使）；及(iii)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Aim Right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於完成轉讓後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獲Aim Right悉數行使）之本公司股權權益明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發行在外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於完成轉讓前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獲Dragon Capital悉數行使）		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Aim Right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於完成轉讓後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獲Aim Right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inedigm Corp.	366,590,397	22.27%	366,590,397	18.64%	366,590,397	18.64%
東越有限公司 (附註1)	307,809,902	18.70%	307,809,902	15.65%	307,809,902	15.65%
合眾威加有限公司 (附註2)	171,926,000	10.44%	171,926,000	8.74%	171,926,000	8.74%
何漢 (附註3)	13,998,000	0.85%	13,998,000	0.71%	13,998,000	0.71%
債券持有人						
Dragon Capital	-	-	320,512,820	16.30%	-	-
Aim Right (附註4)	202,472,656	12.30%	202,472,656	10.29%	522,985,476	26.59%
公眾股東	583,457,125	35.44%	583,457,125	29.67%	583,457,125	29.67%
總計	1,646,254,080	100.00%	1,966,766,900	100.00%	1,966,766,900	100.00%

附註：

- 307,809,902股股份乃以東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
- 171,926,000股股份乃以合眾威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金鵬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
- 何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02,472,656股股份乃以Aim Righ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前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權集資活動	所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五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01,137,134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九日完成	15.73百萬港元	償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倘本公司 被要求贖回該等債券而不獲轉 換)，或用於償付本集團到期之 其他債務及負債(倘債券乃獲轉 換而不獲贖回)	按擬定用途使用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於可見未來之進一步股權集資計劃。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不時尋求投資機會，從而盡量增加其溢利並為其股東帶來價值。倘出現任何合適機會並需要進一步額外融資，本公司可能會透過股本融資方式集資。倘本公司決定進行進一步股權融資活動，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就有關融資活動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上市規則涵義

第三次延期

誠如該等通函所述，倘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同意延期，到期日可根據發行在外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延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三次延期。

董事會函件

然而，由於第三次延期將需要由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共同協定，第三次延期將不會自動進行。因此，由於第三次延期將被視作本公司向各債券持有人發行發行在外債券的新安排及本公司不得就新安排而對先前的特別授權（定義見該等通函）加以倚賴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6)條就新安排取得股東新延期特別授權。

根據新安排以轉換價0.156港元（可作進一步調整）悉數轉換發行在外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延期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擔保及股份押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Aim Right 於202,472,656股股份（即 Aim Right 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2.30%。因此，劉先生及 Aim Right 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Aim Right 及劉先生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提供的 Dragon Capital 擔保；及
(b) Aim Right 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提供的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經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各自均將為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方式，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Dragon Capital 擔保、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各自均已且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為本公司利益而設立，且概無據此就本集團資產授予任何抵押，因此，Dragon Capital 擔保、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將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 Dragon Capital 擔保及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經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 Aim Right 及劉先生根據 Dragon Capital 擔保及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經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所提供財務資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轉讓及發行 Aim Right 債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im Right 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轉讓協議發行 Aim Right 債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按轉換價0.156港元（可作進一步調整）悉數轉換 Aim Right 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 Aim Right 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 Aim Right 債券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延期特別授權及 Aim Right 特別授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主要股東與 Dragon Capital 及彼等之聯繫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將使任何主要股東獲得本公司其他股東無法取得之利益（不論經濟上或其他方面）之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且亦不論明示或默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債券或延期特別授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m Right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202,472,6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0%）中擁有權益，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 Aim Right 持有的202,472,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 Aim Right 持有的202,472,656股股份外，Aim Right、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 Aim Right 及劉先生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Aim Right、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 Aim Right、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轉讓（包括根據 Aim Right 特別授權發行 Aim Right 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4 頁。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7至5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上文「第三次延期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次延期、第三份延期條款及第三次延期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新安排及授出延期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三份延期協議及授出延期特別授權。

經考慮上文「轉讓及發行 Aim Right 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其意見）認為，儘管訂立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轉讓協議的條款及 Aim Right 債券的條款（包括轉換價及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簽訂轉讓協議及授出 Aim Right 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協議及授出 Aim Right 特別授權。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構成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分別垂注通函第10至35頁及通函第37至5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轉讓協議及Aim Right債券的條款後及經考慮通函第37至5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出具的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儘管訂立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及Aim Right債券的條款(包括轉換價及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Aim Right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劉晨紅女士

郭柏成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就Aim Right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 +852 3106 2393
傳真： +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有關於延長相關到期日生效後 轉讓可換股債券予 一名關連人士的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向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第三次延期公告。

於訂立第三份延期協議前，貴公司擁有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的發行在外債券（由並非貴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Dragon Capital持有）。發行在外債券於悉數轉換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的經調整轉換價轉換為共計320,512,820股換股股份。

1.1 第三份延期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貴公司與Dragon Capital訂立第三份延期協議，據此，貴公司與Dragon Capital有條件同意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 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貴公司、Dragon Capital及Aim Right訂立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待第三次延期根據第三份延期協議生效及轉讓協議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後，Dragon Capital同意出售而Aim Right同意收購發行在外債券，代價為5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Aim Right由劉先生（其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Aim Right於202,472,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0%）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im Right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悉數轉換發行在外債券（或Aim Right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Aim Right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條款或更優惠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該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i)該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條款或更優惠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或反對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裕韜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已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及禰廷彰先生（「禰先生」）為本通函所載裕韜資本意見函之共同簽署人。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禰先生則自二零一九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蕭先生及禰先生各自均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地視為損害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載裕韜資本就該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Aim Right、劉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重大關聯，亦無重大財務或其他關連，因此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過去兩年，吾等已獲委任為貴公司有關出售Power F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有關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除就上述委任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我們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據此，吾等將自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確認並無任何情況存在或改變以致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合資格就該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及建議的基準

在吾等形成就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或引用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發表的意見。吾等假設本通函中所作出或引用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在其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繼續屬真實，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會達成或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中所發表的意見乃充分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中未遺漏任何將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吾等亦尋求並取得董事就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的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就達致知情意見、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適當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而言，吾等已獲提供且吾等已審閱充足的資料。吾等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及引用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到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未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在形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4條（包括其附註）所述的適用於該交易的所有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藉以考慮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供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被全文或部分引用或引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交易的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貴公司與Dragon Capital訂立第三份延期協議。於同日，貴公司、Dragon Capital及Aim Right訂立轉讓協議。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1.2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影視劇授權及轉讓；及(ii)提供影視劇製作、發行及相關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表1：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02,692	607,862
流動資產		
— 影視劇	310,860	358,66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3,384	844,02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39	193,438
	<u>1,105,883</u>	<u>1,396,127</u>
資產總值	1,308,575	2,003,989
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300	212,544
— 合同負債	3,078	3,078
— 銀行貸款	35,500	14,850
— 其他借款	144,429	281,962
— 租賃負債	5,277	5,025
— 即期稅項	39,487	39,489
	<u>367,071</u>	<u>556,948</u>
流動資產淨值	738,812	839,179
非流動負債	17,672	240,997
負債總額	384,743	797,945
資產淨值	923,832	1,206,0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08,57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003,9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95,414,000元或34.70%。經管理層告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

- (i)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86,724,000元，具體而言，(a) Solid Will Ltd. 及其附屬公司，(b) Star Will Investments Ltd. 及其附屬公司及(c)北京睿博星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各自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6,095,000元、人民幣62,181,000元及人民幣18,448,000元；及
- (ii) 於評估適用會計準則所規定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620,000元。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管理層注意到影視劇業務的財務表現下滑，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影視劇的交付時間表較預期慢。因此，管理層於計及使用價值計算的情況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後，重新評估影視劇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主要假設。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估計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故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影視劇業務的商譽確認上述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6,724,000元。

除資產狀況外，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84,743,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人民幣797,94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3,202,000元或51.78%。誠如下表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主要來自(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9,300,000元，(ii) 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79,929,000元及(iii) 即期應付稅項約人民幣39,487,000元，全部均於一年內到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79,929,000元中，約人民幣108,055,000元（相當於120,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債券」）。於債券到期前，Beitai（作為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債券轉換為128,205,128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貴公司贖回總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仍發行在外，均由Dragon Capital持有（「發行在外債券」）。

1.4 有關Dragon Capital的資料

Dragon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獨立基金的一部份，專注於科技、媒體及電訊界別的投资機會。

根據Dragon Capital提供的資料，Dragon Capital乃一間由Dragon Capital的普通合夥企業Dragon GP成立的基金公司，並由Dragon Capital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中國華融擁有99%權益。華融置業擁有中國華融88.1%權益，而華融置業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全資擁有及Dragon GP由翟雋先生全資擁有。中國華融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根據公開資料，中國華融資產管理由(a)中國財政部擁有其63.36%的H股及內資股；(b)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擁有其5.27%的H股；及(c)其他股東擁有其剩餘31.37%的H股及內資股（各自擁有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5%）。

1.5 有關Aim Right的資料

Aim Righ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m Right由劉先生（其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Aim Right於202,472,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0%）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im Right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2. 訂立轉讓協議的理由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獲 Dragon Capital (發行在外債券的持有人)告知，Dragon Capital 有意向劉先生轉讓發行在外債券。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倘發行在外債券持有人擬向任何人士(其聯屬人士除外)出讓其任何權利或透過約務更替轉讓其發行在外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則須事先獲得 貴公司的書面同意。據此，為進一步執行轉讓發行在外債券， 貴公司與Dragon Capital及Aim Right訂立三方轉讓協議，以確保履行發行在外債券條款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及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經考慮轉讓協議使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吾等認為訂立轉讓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i) Dragon Capital；
(ii) Aim Right；及
(iii) 貴公司。

標的事項： Dragon Capital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Aim Right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發行在外債券，代價為50,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轉讓發行在外債券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各方就簽立轉讓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取得所須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b) 第三次延期生效；
- (c) 貴公司已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在就第三次延期及向 Aim Right 發行 Aim Right 債券授予新特別授權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 貴公司股東批准），並獲得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d) 已自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得並取得與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批准、執照、許可證及授權。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除到期日外，被轉讓的發行在外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緊隨轉讓完成後，毋須以資產抵押或押記作為妥為履行 貴公司於發行在外債券條件項下義務的抵押。

4. 發行在外債券（或 Aim Right 債券）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發行在外債券（或 Aim Right 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在外本金總額： 5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可作進一步調整（如有））

利息： 於每三個曆月須預先支付每年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違約：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自發生有關違約事件當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25%就發行在外債券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產生利息，並須按要求支付。

轉換期： 發行發行在外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轉換權： 受限於發行在外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轉換期內予以行使）轉換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發行在外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為5,00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為藉以將予轉換之發行在外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所釐定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

倘出現強制轉換事件觸發因素， 貴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以（在發行在外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要求債券持有人轉換於當時由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的債券。債券持有人將於任何時間有酌情權釐定將予轉換之發行在外債券金額（前提是該金額超過5,000,000,000港元及為5,000,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每次出現強制性轉換事件觸發因素後的轉換僅可一年發生一次。

贖回： 到期：除非(i)發行在外債券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加快到期，或(ii)發行在外債券於到期日前獲贖回，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按下列方式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 (1) 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未有行使任何轉換權，則 貴公司將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債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已經行使所有或部分轉換權，則 貴公司將按基本贖回金額（但不包括溢價）贖回所有有關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前述溢價指有關額外金額，從而令任何發行在外債券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至贖回該等債券日期止計算的年回報率達12%，已計及債券於該贖回日期前或當日的年利率為5%的所有已付利息。

有關發行在外債券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該函件。

5. 轉換價的評估

5.1 轉換價

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擬認購新股份後對債券的轉換價作出調整生效時起，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156港元（「經調整轉換價」）。

經調整轉換價較：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港元溢價約5.41%；
- (2) 於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溢價約11.43%；及
- (3) 於緊接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溢價約10.64%。

誠如該函件所載，經調整轉換價（於第三次延期後仍將維持不變，可予進一步調整）乃由訂約方於參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及無抵押貸款之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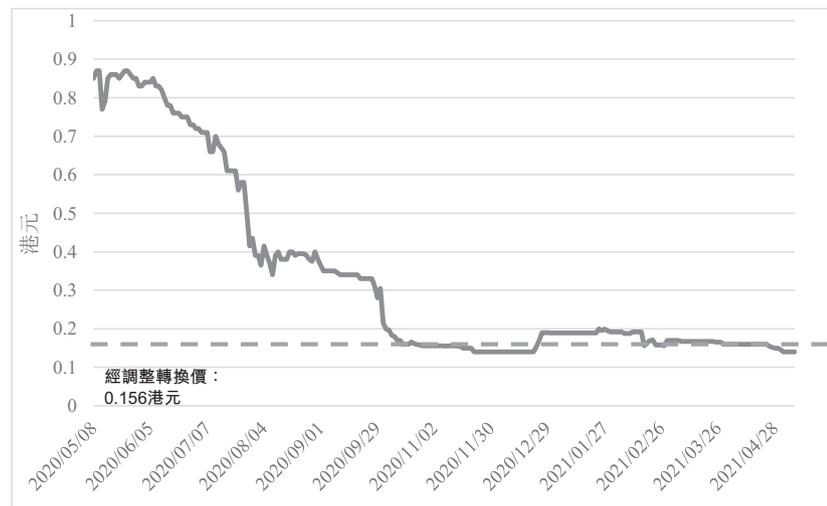
5.2 評估經調整轉換價

於評估經調整轉換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參考(i)股價過往表現；(ii)股份的成交量及流動性；及(iii)有關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市場可比較數據比較經調整轉換價。

5.2.1 審閱股價過往表現

下文載列股份於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即轉讓協議日期前12個月直至轉讓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收市價變動的圖表說明。吾等認為轉讓協議日期前約12個月的抽樣期間已足夠，原因是其提供股份於轉讓協議日期前的近期價格表現的一般概覽，供吾等分析過往股份收市價及經調整轉換價。

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14港元的最低價至每股股份0.87港元的最高價，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35港元。經調整轉換價0.156港元較(i)最低收市股價溢價約11.43%；(ii)最高收市股價（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收市股價）折讓約82.07%；及(iii)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股價折讓約53.43%。

此外，經審閱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股價走勢，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 貴公司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權架構變動的公告日期）以來大幅下跌。於該公告發佈後，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87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37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惡化。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佈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下跌至每股股份0.38港元，並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38港元逐步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每股股份0.189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錄得最低收市股價每股股份0.14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於該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維持介乎每股股份0.156港元至每股股份0.20港元之水平。

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166港元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即轉讓協議日期）之每股股份0.14港元。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的股價變動反映 貴公司的基本因素變動，因此，該期間的股價對評估經調整轉換價而言乃公平及有意義的指標。據此，吾等認為經調整轉換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2 審閱股份的成交量及流動性

下表載列(i)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ii)每月交易日數；(i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v)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回顧期間內每月月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股份每月成交量 (A) (股)	當月交易日數 (B) (天)	股份日均成交量 (C) = (A)/(B) (股)	每月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 (D) (股)	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每月月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C)/(D) 概約%
二零二零年					
六月	83,570,000	21	3,979,524	1,416,911,818	0.281
七月	95,286,000	22	4,331,182	1,416,911,818	0.306
八月	9,168,003	21	436,572	1,416,911,818	0.031
九月	2,382,000	22	108,273	1,416,911,818	0.008
十月	8,104,000	18	450,222	1,416,811,818	0.032
十一月	11,388,000	21	54,190	1,416,911,818	0.004
十二月	2,562,762	22	116,489	1,416,911,818	0.008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十八日	548,000	11	49,818	1,416,911,818	0.004
一月十九日至				1,518,048,952	
一月三十一日	110,000	8	13,750	(附註2)	0.001
二月一日至					
二月二十五日	2,456,000	18	136,444	1,518,048,952	0.009
二月二十六日至				1,646,254,080	
二月二十八日	-	1	-	(附註3)	0.000
三月	828,000	23	36,000	1,646,254,080	0.002
四月	1,508,000	19	79,368	1,646,254,080	0.005
五月(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七日)	600,000	5	120,000	1,646,254,080	0.00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現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期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合共101,137,134股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認購新股份而獲配發及發行。
3.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合共128,205,128股股份已根據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0.156港元悉數轉換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獲配發及發行。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並不一致，介乎最低的34,632股股份（即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加權平均數： $49,818$ 股股份 \times $11/19$ + $13,750$ 股股份 \times $8/19$ ）至最高4,331,182股股份（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分別佔有關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及0.306%。

吾等注意到，在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後，每日成交的股份數目大幅減少。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後，每日買賣的股份數目大幅減少。

此外，在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股份的每月成交量達1,508,000股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為79,3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5%。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出現該等波動的任何原因，並認為此乃由於市場對 貴公司刊發的公告作出回應所致。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買賣於回顧期間似乎並不活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偏低，吾等已考慮(i) 貴集團可能難以透過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配售新股份)獲得有利條款，以結算發行在外債券；(ii)第三次延期，其中發行在外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到期日除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於轉讓生效後，發行在外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因此，吾等認為經調整轉換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5.2.3 與近期交易的比較

於評估經調整轉換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經調整轉換價與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方式為比較(i)發行價較於有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折讓)；及(ii)發行價較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折讓)。

為進行上述分析，吾等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的資料，確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至(包括)轉讓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即轉讓公告日期前最後六(6)個月)在聯交所上市的10家公司所公佈的10項交易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六(6)個月的比較可提供最新資料，因此可達致合理而有意義的比較。就吾等挑選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吾等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如下：

- i)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ii) 已就根據特定授權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刊發公告的公司；及
- iii) 上述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準則，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評估經調整轉換價提供相關基準。吾等認為，根據上述準則列出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並在約六(6)個月內挑選可資比較公司，足以適合吾等的分析，因為其涵蓋了釐定經調整轉換價條款時的現行市況及香港股票市場的情緒。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於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六(6)個月內所公佈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清單。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年利率 %	發行價較相關	發行價較相關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協議日期前 最後5個交易日 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1.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8158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	(1.48)	0.50
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115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5.0	5.13	4.77
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699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5.0	5.82	6.10
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33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	6.67	3.90
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681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4.95	24.69	45.35
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666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0	14.29	12.71
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959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8.70	2.90
8.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6161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8.06)	(12.31)
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097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2.0	13.30	13.00
10.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51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1.0	-	1.33
			最高	8.0	24.69	45.35
			最少	-	(8.06)	(12.31)
			平均	2.8	6.91	7.83
			轉讓	5.0	11.43	10.6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調整轉換價的分析

吾等注意到上表所示的可資比較公司僅合共十間，考慮到(i)可資比較公司代表聯交所公佈的最新資料的詳盡清單；(ii)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已計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或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即公平合理之樣本規模）；及(iii)並無特定理由從公平比較中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消除任何交易準則，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具代表性，而上述分析就經調整轉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有意義的分析。

誠如上表可資比較公司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發行價較於協議日期相關收市價介乎溢價約24.69%至折讓約8.06%，平均溢價約6.91%。吾等注意到，經調整轉換價0.156港元較收市價每股股份0.14港元溢價約11.43%，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即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而該溢價介乎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間。

此外，可資比較公司的發行價較於緊接公佈發行價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相關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45.35%至折讓約12.31%，平均溢價約7.83%。經調整轉換價0.156港元較股份截至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港元溢價約10.64%，而有關折讓介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範圍之間。

利率分析

就利率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利率介乎免息至每年8.0%。發行在外債券的利率處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利率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屬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發行在外債券的條款，於任何情況下，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發行在外債券，則 貴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款項存在溢價，即額外金額，從而令任何發行在外債券本金額的年回報率達12%。據此，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已審閱 Aim Right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向 貴公司發出的意向書，當中聲明，待完成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Aim Right 有意行使權利將發行在外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m Right 確認其上述意向並無變動。因此，考慮到 Aim Right 轉換發行在外債券提供的承諾，除上述年度利息成本外，於該轉換權獲行使時， 貴公司並無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據此，除溢價外，吾等認為發行在外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5.2.4 評估經調整轉換價基準的結果

鑑於(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不足；(ii)經調整轉換價的釐定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及(iii)發行在外債券於第三次延期及轉讓生效前後的條款（包括經調整轉換價）及條件並無變動，吾等認為經調整轉換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評估發行在外債券條款下的違約事件及其他承諾

誠如該函件所披露，根據發行在外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違約事件」條款下所述事件之一），第(iii)項列明倘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不計及債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債券持有人可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表示發行在外債券連同 貴公司根據債券條款應付之任何款項將即時成為到期及須予償還。

據此，吾等注意到，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3,832,000元，低於上述的人民幣10億元的規定。然而，經計及發行在外債券約人民幣108,055,000元的影響後，資產淨值將調整至約人民幣1,031,887,000元（即人民幣923,832,000元 + 人民幣108,055,000元）。有鑑於此，吾等認為上述違約事件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發生，且就該承諾而言並無對第三份延期協議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其他承諾」條款的其中一項條件， 貴公司須一直維持其資產淨值（參照 貴公司最新的中期或年度報告）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據此，吾等已審閱相關債券工具，並注意到人民幣10億元的詮釋與上述「違約事件」條款項下第(iii)項的詮釋相同，其指並無計及債券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的資產淨值。有鑑於此，經計及發行在外債券的影響後，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根據發行在外債券的條款， 貴公司並無法律影響或違反其他承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1,646,254,080股股份。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假設轉讓發行在外債券生效及發行在外債券（或Aim Rights 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及除換股股份外，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轉讓發行在外債券生效及發行在外債券（或Aim Rights 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及除換股股份外，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inedigm Corp.	366,590,397	22.27	366,590,397	18.64
東越有限公司 (附註1)	307,809,902	18.70	307,809,902	15.65
合眾威加有限公司 (附註2)	171,926,000	10.44	171,926,000	8.74
何漢 (附註3)	13,998,000	0.85	13,998,000	0.71
Aim Right (附註4)	202,472,656	12.30	522,985,476	26.59
公眾股東	583,457,125	35.44	583,457,125	29.67
總計	<u>1,646,254,080</u>	<u>100.00</u>	<u>1,966,766,900</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307,809,902股股份乃以東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
2. 171,926,000股股份乃以合眾威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金鵬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
3. 何漢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4. 202,472,656股股份乃以 Aim Righ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

假設換股股份將悉數發行及交付予 Aim Right，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公眾股東於完成後的持股量將由約35.44%攤薄至約佔股權總額的29.67%，即減少5.77%。

鑑於發行在外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儘管該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i)該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ii)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禰廷彰
謹啟

為及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劉東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07,809,902 (L)	18.70%
何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998,000 (L)	0.85%

附註：

1. 字母 (L) 表示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646,254,0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有關股份由東越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配偶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及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及 權益類別 (附註1)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Cinedigm Corp.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366,590,397 (L)	22.27%
Dragon Capital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20,512,820 (L)	-	19.47%
Dragon GP Partner Co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20,512,820 (L)	-	19.47%
翟雋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20,512,820 (L)	-	19.47%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320,512,820 (L)	-	19.47%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6及7)	受控法團權益	320,512,820 (L)	-	19.4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7及8)	受控法團權益	320,512,820 (L)	-	19.47%
中國財政部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320,512,820 (L)	-	19.4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及 權益類別 (附註1)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東越有限公司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	307,809,902 (L)	18.70%
王玲利女士 (附註10)	配偶權益	–	307,809,902 (L)	18.70%
Aim Right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	202,472,656 (L)	12.30%
劉先生 (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	202,472,656 (L)	12.30%
鄒國玲女士 (附註12)	配偶權益	–	202,472,656 (L)	12.30%
合眾威加有限公司 (附註13)	實益擁有人	–	171,926,000 (L)	10.44%
金鵬先生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	171,926,000 (L)	10.44%
沈思女士 (附註14)	配偶權益	–	171,926,000 (L)	10.44%
BeiTai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	128,205,128 (L)	7.79%
金碧商城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	101,137,134 (L)	6.14%
雲南金馬碧雞旅遊商城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法團權益	–	101,137,134 (L)	6.14%
昆明市政基礎設施綜合開發 建設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7)	受控法團權益	–	101,137,134 (L)	6.14%
先鋒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7及18)	受控法團權益	–	101,137,134 (L)	6.14%
石政民 (附註18)	受控法團權益	–	101,137,134 (L)	6.14%

附註：

1. 字母「L」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646,254,0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由Cinedigm Corp.（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CIDM）持有。
4.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予Dragon Capital之債券條款，假設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會向Dragon Capital發行247,933,884股新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轉換價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Dragon Capital將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74港元轉換為162,162,162股普通股之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債券（「BeiTai債券」）轉讓予BeiTai。於同日，BeiTai按轉換價每股0.74港元行使轉換權轉換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Dragon Capital向天人科技有限公司（「天人科技」）轉讓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債券（「天人科技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74港元轉換為81,081,081股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債券及本公司與天人科技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提早悉數贖回天人科技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Dragon Capital向BeiTai轉讓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將轉換價調整為每股轉換股0.156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贖回Dragon Capital持有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假設Dragon Capital持有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剩餘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0.156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會向Dragon Capital發行320,512,820股新股份。

根據向聯交所申報的相關權益披露，Dragon Capital於(i)Dragon Capital債券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320,512,820股相關股份中；及(ii)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質押Aim Right所持有的202,472,656股股份中（即重複上文附註8中所描述的Aim Right的股份）擁有權益。

Dragon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一間由Dragon Capital的普通合夥企業Dragon GP Partner Co.成立的基金公司。Dragon GP Partner Co.由翟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雋先生被視為於Dragon GP Partner C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Dragon Capital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Dragon Capital被視為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Dragon Capital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控制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99%的權益。
6.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88.1%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63.36%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被視為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東越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實益擁有。因此，劉東先生亦被視為於東越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王玲利女士為劉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玲利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東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該等股份由Aim Righ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im Righ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經第一份修訂契據進行修訂及補充），Aim Right所持有的股份以Dragon Capital為受益人進行押記，作為本公司妥為履行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Dragon Capital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條件下之責任的擔保。
12. 鄒國玲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國玲女士視為或當作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該股份由合眾威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金鵬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鵬先生被視為於合眾威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沈思女士為金鵬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思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金鵬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該等股份由BeiTai（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16. 該等股份由金碧商城（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雲南金馬碧雞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持有。

17. 雲南金馬碧雞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昆明市政基礎設施綜合開發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先鋒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3.72%及2.33%。而昆明市政基礎設施綜合開發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由先鋒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9.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昆明市政基礎設施綜合開發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先鋒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雲南金馬碧雞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先鋒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其由石政民先生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政民先生亦被視為於先鋒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為並非在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 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存續的重大利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越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總代價為人民幣335,318,840元出售Power Fi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買賣；
- (b) 第二份延期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碧商城（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根據一般授權認購101,137,134股新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 (d) 第三份延期協議；及
- (e) 轉讓協議。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各自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刊發通函，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燕華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與本通函的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
- (e)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59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內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茲通告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Dragon Capital」或「債券持有人」）就將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現有非上市債券（「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修訂協議（「第三份延期協議」）的簽訂以及第三份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第三份延期協議修訂的發行在外債券（統稱「新安排」），以及當中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發行在外債券的轉換權而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在發行在外債券所附轉換權根據新安排按發行在外債券轉換價（可根據發行在外債券的條款予以調整）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為免生疑問）於發行在外債券轉換價調整後發行在外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數目本公司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i)履行第三份延期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或義務並根據新安排下發行在外債券條款履行權利及／或責任及(ii)於發行在外債券所附轉換權根據新安排按發行在外債券轉換價（可根據發行在外債券條款予以調整）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Dragon Capital 及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Aim Right**」）就將 Dragon Capital 的發行在外債券轉讓予 Aim Right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的簽訂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按發行在外債券的相同條款發行 Aim Right 債券（「**Aim Right 債券**」）），以及當中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 Aim Right 債券的轉換權而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i)授權以向 Aim Right 發行 Aim Right 債券；及(ii)一項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 Aim Right 債券所附轉換權根據 Aim Right 債券的條款按 Aim Right 債券轉換價（可根據 Aim Right 債券的條款予以調整）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為免生疑問）於 Aim Right 債券轉換價調整後 Aim Right 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數目本公司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i)履行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或義務並根據 Aim Right 債券條款履行權利及／或責任及(ii)於 Aim Right 債券所附轉換權根據 Aim Right 債券的條款按 Aim Right 債券轉換價（可根據 Aim Right 債券條款予以調整）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